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琼先生的通知，韩琼先生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0106民初2442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琼先生配偶李卓娅女士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两人的婚姻关系，并就相关财产(其中包含韩琼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12,700股)进行依法分割，要求判令由韩琼先生承担诉讼费用。韩琼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上述股份于2020年6月1日因该离婚纠纷已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为15,012,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韩琼和李卓娅自愿离婚；

2、截至协议签订日，韩琼持有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5,012,700股，其中被质押股份总额1,483,899股，上述股票目前均处于限售期，双方一致同意，韩琼持有的该股份总额中的5,000,000股归李卓娅所有，韩琼应依照中国证券交易的相应法律法规规定，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天内配合李卓娅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因该离婚纠纷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5,012,700股公司股份，已由李卓娅女士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106民初24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上述15,012,700股公司股份的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诉事项系韩琼先生与李卓娅女士的离婚纠纷，李卓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2、韩琼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双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的协议，韩琼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5,012,700股中5,000,000股归李卓娅女士所有，韩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5,012,700股减少至10,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潘浦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2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建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32,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分布情况，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

3、韩琼先生与潘浦敦先生、刘建海先生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三人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因此本次诉讼最终结果不影响韩琼先生、潘浦敦先生、刘建海先生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